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699號

債 權 人 協威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鈦昇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經查，債務人鈦昇企業有限公司已停業，請提出其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(二)聲請人如有債務人訂購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)應提出予法院審酌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